

# 主耶穌的被賣與被膏

細聽、思想、存記神的話，才能看到機會、把握時機，  
做成蒙主記念的美事。



文／平安果 圖／安其

真理  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**主耶穌**按著舊約聖經預言，騎驢駒光榮進入耶路撒冷城時，正是猶太人準備守除酵節的時候，這也是主耶穌在世上最後的時日。無獨有偶，四福音書對於這一週左右的時間，記載的內容詳細且篇幅都偏重，似乎是隨著主耶穌受難的臨近，緩慢了腳步，鉅細靡遺地記錄著，不願錯過主的任何教導。

主耶穌此次不迴避地進城，從容坐上驢駒，接受沿途的眾人將衣服、樹枝鋪在地上，前行後隨地夾道歡迎，此舉驚動了全耶路撒冷城，當然引起猶太公會人士的側目和揣測。接下來主耶穌潔淨聖殿、用比喻教訓眾人、清楚講解滅命，又明示假冒為善的禍害，再再都讓在場的公會成員無力反駁、無地自容。在說完一段末世的預兆之後，時間已推進到逾越節前二天，家家戶戶正準備著過節的羊羔，要記念神的拯救並守七天的除酵節來離罪入新。但此時，主耶穌也如同那

將宰的羊，被暗暗聚集、密謀商議的猶太公會成員們，準備用詭計不張揚地殺害（太二六1-5）。

## 誰入了詭計，出賣主耶穌？ ——加略人猶大

猶大是主耶穌的十二門徒之一，原意是「讚美」（創二九35），在當時是很普遍的名字，為了和十二門徒中的另二位「猶大」區別，稱他「加略人猶大」。根據使徒約翰的描述，「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」（約十二6）。想來猶大必定很精明，才被委託管理錢財，卻也因為工作之便竊取私利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（提前六10），猶大私下去見祭司長，主動談交易，詢問交出主耶穌的價碼，並甘做內奸，找尋機會要把他所放棄、忽略、不看重的主耶穌，用所講定的三十塊錢，趁機交換出去。最終，還以請安的親嘴當為暗號，背棄、出賣了主（太二六14-16、47-49）。

三十塊錢，不是小數，乃是當時一個男丁一年的工資（可十四5），是贖一個奴僕身價的數目（出二一32）。猶大看重這錢財勝過主耶穌，不惜違背良心道義，爭取錢財入囊袋；

但就在這相近的時間點，同樣面對豐厚的三十塊錢時，有人卻選擇把它的貴重價值，全然用在主身上。

## 誰膏了主耶穌？ ——伯大尼的馬利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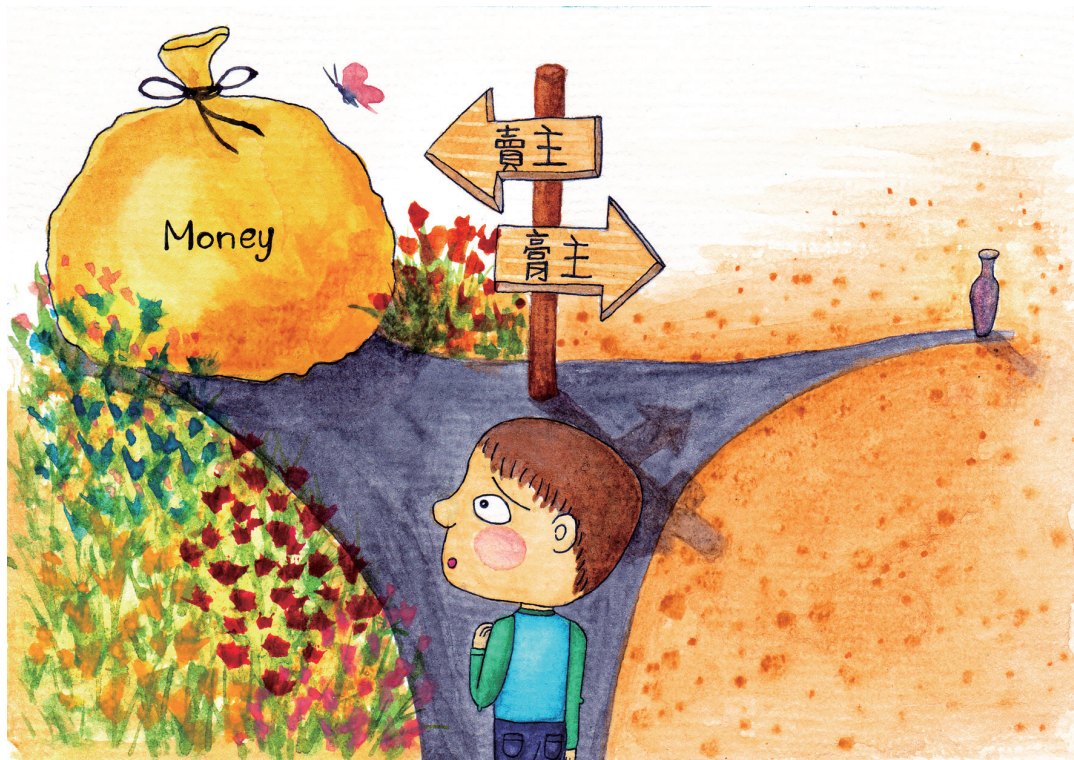
相離耶路撒冷不遠的伯大尼，是主耶穌常停留休息的村莊，這次在坐席的時候，馬大和拉撒路的姐妹馬利亞，拿了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到主耶穌面前，把膏澆在他的頭上。正當滿室充滿馨香之氣時，門徒中有人很不喜悅，甚至發怒出聲教訓。

他們說：「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」他們真的識貨，清楚看到了那香膏的價值，但，不認同把這樣的寶貝放在主耶穌的身上

是明智之舉，甚至覺得是一種枉費！雖然奉獻一事，本是他人心甘情願的私事，但如此貴重的價格，還是讓門徒很不開心，便拿可以「賙濟窮人」來比較，凸顯道德善行的重要而加以指責（申十五11；可十四3-5）。

主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知道他們在為難馬利亞了；主說：「她做的是一件美事」主耶穌肯定了馬利亞的奉獻，就像之前肯定寡婦的兩個小錢一樣；不是數字，是她們從心而發的甘心樂意。做在主耶穌身上，又被主肯定的事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「她是盡她所能的」主耶穌還看到了人的盡力；有為主獻出的心，又能善用我們所擁有的資源，錢財、才能、時間……，將最好的盡力獻上。



「她是為主的安葬預先澆上」。將香膏膏在人死後、入殮前是猶太人的安葬風俗；主耶穌多次預言自己將受難受死（太十六21，十七22-23，二十18-19），最後一次還猶言在耳，但祂說的話，門徒中有誰聽到、聽懂、聽到心裡了呢？——馬利亞有。

一件美事的成就，除了有願意做、可以做、盡力做的心之外，如果沒有把握到機會，也只能是憾事。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即使手中也有香膏，卻沒能膏到主（路二三55-二四3）。馬利亞可以細聽、思想、存記神的話，才能看到機會、把握時機，做成蒙主記念的美事、成就有永恆價值的善工（可十四6-9）。

## 賣主或膏主

猶大的出賣主和馬利亞的膏主，都是一種選擇，但選擇通常不會是即興之舉；人心中意念的蘊釀帶出行動，而行動後的結果，將會隨著時間的繼續而出現。

猶大心繫錢財賣主後，隨即後悔自己有了罪，但仍需擔其罪的後果（太二七3-4；徒一18-20）。馬利亞適時膏了主，得到主耶穌的肯定，也要我們往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福音，也要訴說、記念這件美事。此美譽就從當時延傳到如今，這是多大的福氣！（太二六13；可十四9）

看似一念之間的選擇，有著大不相同的結局，讓我們不得不更加謹慎，在信仰路上，要常常思想、察驗神的話，保守己心，使我們凡事嚮往膏主、榮耀主的方向前進著。阿們。



## 徵文

### 一杯涼水

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（太十42）。

你曾經好奇身邊的某位兄姐，如此積極的投入一項聖工，或專注在某項聖工長達多年，背後那份執著，除了是回報主的恩典外，是不是有什麼不為人知的溫馨動機？

你曾經因為教會某個同靈在你飢腸轆轆卻無法覓食的當下，專程為你煮了一碗麵，暖胃又暖心；在你沮喪、患難中給你一句鼓勵的話，與你分享信仰中的感動而讓你決志為主活嗎？

在施與受之間，「一杯涼水」總是讓人潤口又回甘；在多年後，依然滿盈在心中。

歡迎您將親身經歷或身邊的小故事與我們分享。

字數800-1500字  
來稿註明「專欄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109年12月30日

